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1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股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盧永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建成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已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楊國煜

法官　　羅子俞

法官　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芳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